

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 函

基金會地址：新竹市香山區南港街 52 巷 9-1 號

聯絡人：林柏成

聯絡電話：(03) 5372181 Ext：243

電子郵件：eric@gsweb.com.tw

受文單位：新竹市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3 日

發文字號：鏡釗(109)字第 13100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請 貴局協助轉發「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乙案」至各級學校單位，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會設立宗旨為提倡新竹縣市各級學校五育均衡、輔助學校教育、發展社教、培養人才及舉辦教育性學術活動。
- 二、本會為獎勵清寒學子努力向學精神及五育均衡發展，故舉辦獎助學金活動。
- 三、本次申請時間：自開學之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逾期將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資格及办理流程請詳閱隨函檢附之申請表及清寒獎助學金辦法(參照 2020.09.02 修訂)規定辦理。
- 五、相關辦法及申請表格請至 <http://www.gsweb.com.tw> 林鏡釗教育基金會 訊息公告 下載。

正本：新竹市教育處(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副本：

負責人 林 芳 玲



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辦法

96.7.9 基金會制定並生效

98.02.27 修正

103.12.08 修正

9/2/2020 修訂並生效

一、 設立宗旨：

提倡各級學校五育均衡、輔助學校教育、發展社教、培養人才及舉辦教育性學術活動。

二、 獎助對象：

- 2.1 戶籍設在台灣省新竹市、縣區域內者六個月以上者。
- 2.2 新竹縣市公私立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 2.2.1 依法核定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之就學中兒童、少年及青年生活扶助，並有書面證明者。
 - 2.2.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或具公信力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公益團體推薦，其為家庭突遭變故，恐無力完成學業者。
- 2.3 國小組：
 - 2.3.1 符合申請資格之就讀或設籍新竹縣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 2.3.2 二年級至六年級在學生前一學年，德育(日常生活表現)、智育(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體育(健康與體育成績)及群育(綜合表現)成績均在 90 分以上(優等)。
- 2.4 國中組：
 - 2.4.1 符合申請資格之就讀或設籍新竹縣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 2.4.2 二年級至三年級在學生前一學年，德育(日常生活表現)、智育(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體育(健康與體育成績)及群育(綜合表現)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甲等)。
- 2.5 高中、高職組：
 - 2.5.1 符合申請資格之就讀或設籍新竹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 2.5.2 二年級至三年級在學生前一學年，德育(日常生活表現)、智育(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及群育(綜合表現)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甲等)，而體育(健康與體育成績)成績在 75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 2.6 大專院校組：
 - 2.6.1 具中華民國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 2.6.2 二年級至四年級在學生前一學年，德育(日常生活表現)、智育(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及群育(綜合表現)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甲等)，無不及格科目者。

三、 獎助金額及名額：

- 3.1 國小學校學生：每名 NT\$6,000 元，每學年共計獎助 20 名。
- 3.2 國中學校學生：每名 NT\$8,000 元，每學年共計獎助 20 名。
- 3.3 高中(職)學校學生：每名 NT\$12,000 元，每學年共計獎助 10 名。
- 3.4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 NT\$15,000 元，每學年共計獎助 10 名。
- 3.5 每學年受獎助學生之名額，得視本會基金預算及孳息情形調整。

四、 申請時間、評審及頒發：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之申請，本會委託縣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級學校就合格學生中擇優推薦，並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本會。如無合格學生者，敬請函告本會。

大專院校組則由本會函請各大專院校辦理。

4.1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年辦理一次，其申請期限自開學之日起至九月底止，逾期不予受理。

4.2 檢具文件

4.2.1 申請表一份。

4.2.2 前一學年各科成績單。

4.2.3 近3個月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2.4 其它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諸如低收入戶、父或母之殘障手冊等)。

4.2.5 若檢具文件不完整時，將不予受理初審。

4.3 評審：

4.3.1 獎助學金之評審，由本會審查委員會辦理並決議獎助名單；審查會得選派委員對初審入圍之學生，進行家庭訪問，並以其作成最後決議之依據。

4.3.2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標準，依序以下列家庭情況為優先考慮：

4.3.2.1 父母雙亡(或單親無職業)或家庭遇重大變故，生活無依者。

4.3.2.2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持低收入戶證明)。

4.3.2.3 一般清寒子女(家境清寒無低收入戶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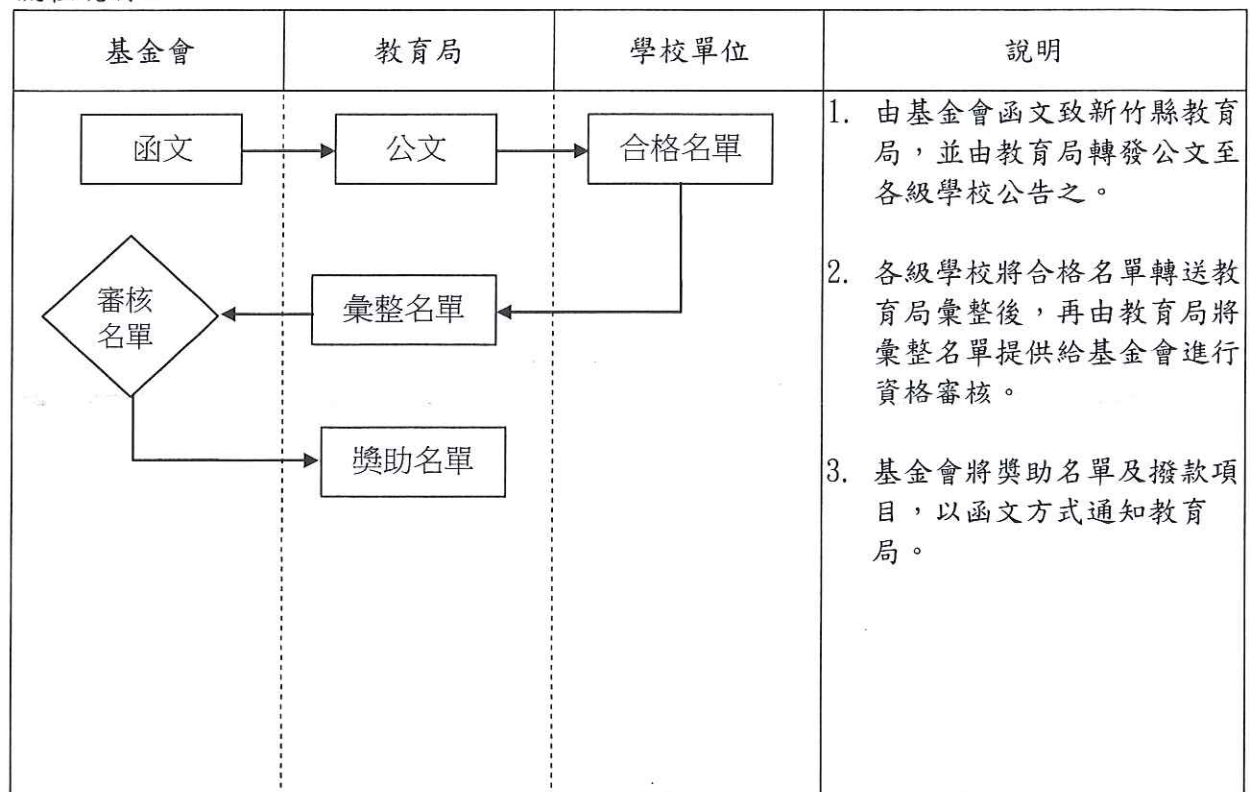
4.4 錄取：名單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佈並以書面通知受獎助學生。

4.5 頒發：於每年公佈獎助名單後，採直接匯款至學校單位進行撥款手續。

五、 附則：

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流程說明：





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大學 ☐高中高職 ☐國中 ☐國小 ☐曾獲本會獎學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學校全銜)				年級	班別	科系	
申請人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地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聯絡地址	市話： 手機：				
			電話					
家庭狀況	※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下列事項 ☐ 有 ☐ 無 不動產 (☐ 房子 ☐ 土地) ☐ 是 ☐ 非 縣市政府輔導之低收入戶 ☐ 是 ☐ 否 領有政府補助： 元 ☐ 單親家庭 ☐ 父母雙亡 ☐ 家人重病 (家庭成員：兄弟 人 姊妹 人) ☐ 其他 全家年收入： 元							
家庭成員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就學學校	職稱	每月收入
				正常	失能			
家庭狀況描述							學生簽名	
前學年成績	德育 (日常生活表現)	智育 (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	體育 (健康與體育成績)	群育 (綜合表現)	承辦	單位	教務處 處室	
						人員	簽章	
						電話		
繳驗資料	學生申請人身份別： ☐ 身心失能學生 ☐ 一般清寒學生 ☐ 其他：							
	※申請人請於 ☐ 檢核勾選，若檢具文件不完整時，將不予受理初審。 一、必要文件： ☐ 申請表 ☐ 前學年各科成績單 ☐ 近3個月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其他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非必要文件)： ☐ 師長推薦函 ☐ 家遭變故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死亡或失能證明 ☐ 失業認定聯 ☐ 其他：							
導師補充說明：								
導師簽名：								
基金會審核欄	獎助學金審查： ☐ 通過，核發獎助學金 ☐ 不通過							



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為申請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所提交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上所登載個人資料，為該會內部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上公告本人姓名、就讀學校...等)。本人亦同意該會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毋庸退還本人。本人聲明並確認已知悉明瞭該會關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內容。

此致

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

申請人(即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下稱本會)因辦理獎學金申請及相關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獎學金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申請人的權益為重要基礎，並依誠實信用之方法及以下所述原則辦理：

本會取得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獎學金相關活動所需，據以審核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處理作業。本會僅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為申請獎學金所必需(例如：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電話號碼、E-MAIL、學校名稱、成績單及申請書所列項目等)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只會在執行獎學金相關作業所必須而被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會處理及利用，絕不移作其他用途。本會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申請人個人資料時，皆將善盡保密及保管之責。

若申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次獎學金申請之活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本會將無法受理該件申請案。

本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如因相關法令或情事變更而有變動必要者，本會有權隨時修改告知事項之內容，並將更新內容於網站上公告。

